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研究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7.04.1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109.2.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9.4.1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第五點之規定，為整合校務資料與提供校務決策資訊績效，特設置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研究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九至十二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一、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或委由副校長擔任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。
 - 二、當然委員：由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擔任。
 - 三、校內委員：由校長推薦校內教職員擔任。
 - 四、校外委員：由校長聘請二至三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擔任，負責本委員會業務運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審查各項校務研究資料申請案件。
 - 二、推動重大校務議題研究，及審核校內校務議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。
 - 三、研議校務研究之系統建置相關作業，以提升專業效能
 - 四、審議校務議題研究結果，彙整校務研究建議及報告，提供教學輔導、資源分配等校務決策參考與支援，及其運用情形之追蹤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或由召集人視會議主題指派委員一人擔任。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